八府〔2017〕11号

八所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2017年八所镇人口与计划生育

工作奖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 现将《2017年八所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奖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遵照执行。

 八所镇人民政府

 2017年5月2日

2017年八所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奖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，强化责任追究，确保年内实现管理目标，有效提升全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水平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办法并贯彻实施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镇驻村（居）领导、驻村干部、管村计生专干、村两委干部、村计生员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(一)村(居)委会工作经费及奖励

1.镇里年初按各村（居）长效避孕措施任务数，每例预拨50元启动经费 (年任务量的启动经费在5000元内的，一次性拨付完，超过5000元的，按阶段任务量核拨。) 。

2.年终按完成长效避孕措施任务量给予工作经费：

 （1）任务为150例以上(含150例)的，完成80%(含80%)以上的给予10000元奖励；完成90%以上的给予15000元奖励；完成100%以上的给予20000元奖励。

 （2）任务为100至149例 (含149例)的，完成80%(含80%)以上的给予8000元奖励；完成90%以上的给予10000元奖励；完成100%以上的给予12000元奖励。

 （3）任务为50至99例 (含99例)的，完成80%(含80%)以上的给予6000元奖励；完成90%以上的给予8000元奖励；完成100%以上的给予10000元奖励。

 （4）任务为49例以下的，完成85%(含85%)以上的给予5000元奖励；完成100%以上的给予8000元奖励。

3.完成“三查”工作季度(3个月一个季度)任务按下列条件给予工作经费:

 （1）每季度任务为100例(含100)以下，完成85%(含85%)以上的给予2000元；完成90%以上的给予4000元；完成100%的给予6000元。

 （2）每季度任务为101-200例(含200例)的，完成80%(含80%)以上的给予2000元；完成90%以上的给予4000元；完成100%以上的给予6000元。

 （3）每季度任务为201例以上，完成75%(含75%)以上的给予2000元；完成85%以上的给予4000元；完成100%以上的给予6000元。

4.年终村（居）完成孕情掌握率（按镇下达指标）的，按下列条件给予工作经费。

 （1）年度出生在1-20人的，孕情掌握率达76%给予2000元，孕情掌握率达100%给予2500元。

 （2）出生在21-40人的，孕情掌握率达76%给予2500元，孕情掌握率达100%给予3000元。

 （3）出生在41-60人的，孕情掌握率达76%给予3000元，孕情掌握率达100%给予3500元。

 （4）出生61人以上的，孕情掌握率达76%给予4000元，孕情掌握率达100%给予5000元。

5.完成孕情优生健康检查任务给予工作经费:年终完成任务95%（含95%）以上的村(居)奖励1000元，完成任务100%以上的村(居)奖励2000元。完成任务后每超出一例奖励100元。

6.积极组织适龄妇女参加“两癌”筛查活动。为了切实维护广大妇女的健康权益，提高村（居）妇女的“两癌”早诊早治率，让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真正享受到惠民政策。各村（居）要积极组织适龄妇女参加 “两癌”筛查活动。工作积极主动，对“两癌”筛查活动做出重大贡献的村（居），年终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。

7.年终由镇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对各村（居）计生工作进行评分，村（居）各片区都完成工作任务，各项任务达标，被评为先进单位的，给予10000元的奖励。村（居）完成重要指标任务（长效避孕任务、“三查”、孕优检查），成绩较为突出，为我镇计生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，每项给予3000元工作经费。

8.各村（居）要根据本村（居）工作情况，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管片责任人，按权责相应原则，落实责任制，制定奖罚机制，务必将镇政府下拨各项经费的50%落实给完成任务较好的管片人员，充分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。

（二）计生对象的生活补贴

 1.落实结扎手术的，镇政府按下列条件给予生活补贴：

（1）落实一例结扎术的给予生活补贴1000元。

（2）落实一例纯女户结扎的，符合法定生育的给予2000元。

2.参加孕优检查的夫妇，每对给予误工补贴50元。

 3.参加“三查” 活动的对象按下列条件给予补贴:

（1）凡参加“三查”活动的二孩或二孩以上未结扎的对象，有证（“三查”证、放环证）带环的协调市卫计委给予补贴100元；其他对象给予补贴50元。

（2）参加“三查”发现怀孕的不给予补助。

 （三）管片干部和计生员的工作补贴

 1.动员落实一例结扎手术给予工作补贴500元。

 2.动员落实一例放环手术给予工作补贴200元。

 3.动员对象落实孕优检查的，每例给予工作补贴50元。

 4.动员对象参加“三查”的，每例给予工作补贴30元。

 5.每季度所管片区孕情掌握率达60%以上的，管片人员按每例给予工作补贴20元。

三、处罚条件

村（居）书记、主任是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勇挑重担，将镇下达的全年长效避孕措施任务、孕优检查任务、季度“三查”任务、孕优检查任务等，分解到两委干部及计生员，实行分片管理，落实包干责任制，同时加强督促检查，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，并做好任务完成情况的统计上报计生办。计生办分阶段汇总呈报镇党委、镇政府。如果出现工作滞后或滑坡，镇党委、镇政府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。

（一）对管片人员的处罚

 1.管片人员长效避孕措施任务分四个阶段完成，必须确保每阶段完成任务的80%。第一次不完成的，由镇计生分管领导对管片人员进行约谈；累计二次不完成的，由镇纪委书记对管片人员进行诫勉谈话；累计三次不完成的，由镇长对管片人员诫勉谈话并进行通报批评；年终不完成任务80%的，扣发管片人员全年绩效工资的20%。

 2.“三查”工作根据季度开展，管片人员必须按时完成 “三查”任务70%以上。第一次不完成的，由镇计生分管领导对管片人员进行约谈；累计二次不完成的，由镇纪委书记对管片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并通报批评，扣发全年绩效工资5%。累计三次不完成的，由镇长对管片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并进行通报批评，扣发全年绩效工资10%，累计四次不完成的，在全镇大会上做检讨发言，扣发全年绩效工资15%。

 3.年终孕情优生健康检查任务不完成90%的管片人员扣发绩效工资的10%。

 4.年终分管片区孕情掌握率不达镇下达指标的管片人员，扣发绩效工资的10%。

 5.经镇里考核，计生工作任务达标的村（居）委会，如管理片区未完成任务，管片人员按上述相应条件进行处罚，年终个人计生工作考核不合格，酌情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。

（二）对村（居）书记、主任的处罚

村（居）书记、主任是本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统筹管理好村（居）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。

 1.年终村（居）三大指标（出生率、出生人口性别比、违法多孩率）有一项不达标的，年终考核评为不称职，并扣全年绩效工资，并根据情况给予组织处理。

 2.长效避孕措施任务、“三查”任务按四个阶段开展工作，要确保完成各阶段长效避孕措施任务80% 、“三查”任务70%以上。各村（居）有一项不完成阶段任务的。第一次阶段，由镇计生分管领导对其警告提醒；累计二个阶段不完成，由镇纪委书记对其进行约谈；累计三个阶段不完成的，由镇党委书记对其进行约谈并进行通报批评。

 3.村（居）年终完成长效避孕措施任务低于80%、“三查”任务低于70%的，扣发全年绩效工资的20%。

 4.村（居）年终孕情优生健康检查任务不完成90%（不含90%），给予书记、主任诫勉谈话并扣发绩效工资的10%。

 5.村（居）年终孕情掌握不达70%，给予书记、主任诫勉谈话并扣发绩效工资的10%。

 6.上述计生工作任务有一项不达标，该村（居）及村（居）书记、主任当年不得评优。

（三）对计生办主任及专干的处罚

计生办主任要全面了解全镇的计生工作情况，落实分片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组织计生专干深入村（居），加强计生业务及基础工作的指导和督查，做好全镇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统计，分析评估各阶段人口计生水平，并汇总及时汇报分管领导，同时呈报镇党委政府。如计生工作滞后，未能及时提出具体措施和建议，造成年终任务不完成，年度考核不达标，将对计生办主任进行相关处理。驻村计生专干要履职尽责，加强对所管村（居）计生工作业务指导，认真履行“预测、预警、预报”职责，对所管村（居）计生工作落后的，要及时指出存在问题，分析问题原因，向计生办主任和驻村领导及分管领导提出解决办法及整改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。所管村（居）的长效避孕措施任务和“三查”工作不完成阶段任务，第一次阶段不完成，由镇计生分管领导对驻村专干提醒谈话；累计二个阶段不完成，由镇纪委书记对驻村专干进行约谈。累计三个阶段不完成的，由镇长对驻村专干进行诫勉谈话并通报批评；年终因不了解情况，工作不到位，造成所驻村（居）计生工作各项任务有80%不达标，所管村（居）有20%村（居）不达标的，驻村专干年终考核评为不称职，视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相关处理。

（四）对驻村领导、驻村干部的处罚

驻村领导、驻村干部对所管村（居）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履行相关职责，组织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落实分片管理，明确任务目标。同时加强平时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。所管村（居）的长效避孕措施任务和“三查”工作不完成阶段任务，第一次阶段不完成，由镇纪委书记对驻领导、干部提醒谈话；累计二个阶段不完成，由镇长对驻村领导、干部进行约谈。累计三个阶段不完成的，由镇党委书记对驻村领导、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并通报批评；年终因工作不到位，所管村（居）各项计生工作滞后，影响我镇计生工作年度考核的，其驻村领导、驻村干部年终考核评为不称职，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本办法适用于八所镇2017年度计生工作(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)，最终解释权属八所镇人民政府。

附：八所镇2017年各村（居）长效避孕措施、三查、

 孕优任务表

 八所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

|  |
| --- |
| **八所镇2017年各村（居）长效避孕措施、三查、孕优任务表**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长效避孕措施任务数** | **三查任务数** | **孕优任务数** 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长效避孕措施任务数** | **三查任务数** | **孕优任务数** |
| 1 | 琼西 | **125** | **400** | **32** | 24 | 平岭 | **8** | **23** | **6** |
| 2 | 福民 | **149** | **500** | **36** | 25 | 新北 | **15** | **79** | **9** |
| 3 | 滨海 | **54** | **222** | **28** | 26 | 八所 | **224** | **712** | **35** |
| 4 | 友谊 | **46** | **118** | **20** | 27 | 居龙 | **93** | **262** | **22** |
| 5 | 永安 | **123** | **358** | **36** | 28 | 皇宁 | **88** | **382** | **25** |
| 6 | 东海 | **75** | **350** | **30** | 29 | 福耀 | **26** | **102** | **6** |
| 7 | 解放 | **113** | **384** | **36** | 30 | 大占坡 | **22** | **97** | **12** |
| 8 | 益兴 | **7** | **19** | **4** | 31 | 蒲草 | **25** | **132** | **12** |
| 9 | 新农 | **14** | **43** | **6** | 32 | 十所 | **76** | **320** | **25** |
| 10 | 新居 | **9** | **51** | **5** | 33 | 上红兴 | **7** | **42** | **6** |
| 11 | 报坡 | **9** | **38** | **7** | 34 | 下红兴 | **28** | **105** | **14** |
| 12 | 剪半园 | **27** | **64** | **7** | 35 | 小岭 | **190** | **490** | **35** |
| 13 | 田庄 | **7** | **17** | **5** | 36 | 上名山 | **28** | **110** | **15** |
| 14 | 墩头 | **21** | **61** | **9** | 37 | 下名山 | **18** | **86** | **10** |
| 15 | 昌义 | **3** | **17** | **2** | 38 | 青山 | **10** | **20** | **5** |
| 16 | 文通 | **5** | **18** | **6** | 39 | 那悦 | **10** | **41** | **6** |
| 17 | 港门 | **18** | **76** | **7** | 40 | 福久 | **29** | **97** | **15** |
| 18 | 塘马园 | **10** | **19** | **7** | 41 | 月村 | **4** | **19** | **2** |
| 19 | 斯文 | **7** | **31** | **5** | 42 | 高排 | **27** | **90** | **15** |
| 20 | 那等 | **15** | **61** | **13** | 43 | 老欧 | **12** | **31** | **5** |
| 21 | 玉章 | **21** | **79** | **13** | 44 | 罗带 | **64** | **222** | **16** |
| 22 | 北黎 | **7** | **30** | **4** | 45 | 大坡田 | **27** | **108** | **16** |
| 23 | 老官 | **8** | **35** | **7** | 46 | 八所镇 | **1904** | **6561** | **637** |

备注：长效避孕措施分四个阶段完成，第一阶段时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需完成年任务的40%；第二阶段时间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，需完成年任务的30%；第三阶段时间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，需完成年任务的15%；第四阶段时间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，需完成年任务的15%。